附件1

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

意向人选派出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国家有关部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说明：**国家有关部委的团员、团长推荐人数，将根据我省各地与贵单位实际对接情况研究确定。

二、省外高校院所

北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农学院、北京印刷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科院软件研究所、中科院声学所、中科院化学所、中科院植物所、中科院计算技术所、中科院微电子所、中科院自动化所、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科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过程科学所、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所、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所、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科院遥感与数字地球所、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中科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电集团第3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1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2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5研究所、航天科技集团七0四所、中科院光电院、北京机电研究所、中科院电工研究所。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科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所](http://www.tib.cas.cn/" \t "_blank" \o "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8研究所、中电集团第46研究所、河北工业大学（天津）。

河北：燕山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地质大学、河北理工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中电集团第13研究所。

山西：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临沂大学、哈工大威海分校、鲁东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建筑大学、中科院海洋所、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过程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中科院哈尔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中电集团第49研究所、黑龙江省科学院、哈尔滨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

吉林：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东北电力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吉林财经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化工学院、吉林建筑大学、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所、中科院长春精密机械与物理所、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所。

辽宁：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医科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大连交通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大连大学、辽宁科技大学（鞍山）、渤海大学（锦州）、沈阳大学、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大连海洋大学、辽宁工业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医学院、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所、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所、中科院沈阳金属所、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中电集团第47研究所、中电集团第53研究所。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所、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所、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中科院上海药物所、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http://www.sim.cas.cn/" \t "_blank" \o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第21研究所、中电集团第23研究所、中电集团第32研究所、中电集团第51研究所。

浙江：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农林科技大学、温州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第36研究所。

福建：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华侨大学、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所。

江西：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http://www.baidu.com/link?url=FW84rfNOJFlvHz622RYGIV-K1cXk1MA83TJyk1iyvhiRp961NDbK5BNqD-LYr2G5vayKUAt7GdouALn3QXZ0PK" \t "_blank)、[东华理工大学](http://www.baidu.com/link?url=Fr7NFEIzG_8ejwS_gIBL7hd5RP_iL6QvrgJqKXQikMze6HEjgIZDoxQKQWD_Pa4x_wqYsquadPTMgCwNkgO0pq" \t "_blank)。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科技学院、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院、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所、中电集团第8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6研究所、中电集团第38研究所。

河南：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电集团第22研究所、中电集团第27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工业大学、中科院西安分院、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所、中科院地球环境所、中电集团第20研究所。

甘肃：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甘肃政法大学、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

四川：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华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理工学院、西南石油大学、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第9研究所、中电集团第10研究所、中电集团第29研究所。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海军工程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科院武汉植物园。

湖南：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南华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所。

重庆：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理工大学、[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院](http://www.cigit.cas.cn/" \t "_blank" \o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广东：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深圳大学、广州大学、东莞理工学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科院广州能源所。

云南：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南林业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农业大学。

**说明：**具体人选及任职安排将根据我省各地与贵单位实际对接情况研究确定。

三、省内高校院所

| 单位 | 团员需  求人数 | 团长需求人数 | 单位 | 团员需求人数 | 团长需  求人数 |
| --- | --- | --- | --- | --- | --- |
| 南京大学 | 10 | 1 | 南通大学 | 10 | 1 |
| 东南大学 | 10 | 1 | 盐城工学院 | 5 | 1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0 | 1 | 盐城师范学院 | 2 |  |
| 南京理工大学 | 10 | 1 | 淮阴师范学院 | 2 |  |
| 河海大学 | 10 | 1 | 淮阴工学院 | 5 |  |
| 南京农业大学 | 10 | 1 | 江苏师范大学 | 5 | 1 |
| 中国药科大学 | 10 | 1 | 徐州医科大学 | 5 |  |
| 中国矿业大学 | 4 | 1 | 江苏海洋大学 | 5 |  |
| 江南大学 | 10 | 1 | 南京晓庄学院 | 2 |  |
| 南京师范大学 | 5 |  | 金陵科技学院 | 2 |  |
| 南京医科大学 | 10 |  | 常州工学院 | 5 |  |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5 |  | 泰州学院 | 2 |  |
| 南京艺术学院 | 2 |  | 徐州工程学院 | 5 | 1 |
| 江苏开放大学 | 2 |  | 中科院南京分院 | 2 | 1 |
| 南京工业大学 | 10 | 1 |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2 |  |
| 南京财经大学 | 5 | 1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 2 |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10 | 1 | 环保部南京环科所 | 2 | 1 |
| 南京邮电大学 | 10 | 1 | 农业部南京农机所 | 2 |  |
| 南京林业大学 | 10 | 1 | 中电集团第14研究所 | 2 | 1 |
| 南京审计大学 | 10 |  | 中电集团第28研究所 | 2 |  |
| 南京工程学院 | 5 | 1 | 中电集团第55研究所 | 2 | 1 |
| 江苏警官学院 | 2 |  | 中电集团第58研究所 | 2 |  |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2 |  | 中船集团第702研究所 | 2 |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 2 |  | 中船集团第716研究所 | 2 |  |
| 苏州大学 | 10 | 1 | 中船集团第723研究所 | 2 |  |
| 苏州科技大学 | 5 | 1 | 中船集团第724研究所 | 2 |  |
| 常熟理工学院 | 5 |  | 中航科技集团8511所 | 2 |  |
| 江苏理工学院 | 5 |  |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所 | 2 |  |
| 常州大学 | 10 | 1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 6 | 1 |
| 江苏大学 | 10 | 1 | 江苏省中科院植物所 | 2 |  |
| 江苏科技大学 | 10 | 1 |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4 | 1 |
| 扬州大学 | 10 | 1 |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 2 | 1 |

四、央企及央企驻苏机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

**说明：**央企的团员、团长推荐人数，将根据我省各地与贵单位实际对接情况研究确定。

五、省属企业

省国信集团、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江苏银行、省农信社、省农垦集团、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省沿海开发集团、华泰证券、汇鸿国际集团、省粮食集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省体育产业集团。

**说明：**请从企业总部部门中推荐，具体人选及任职安排将根据各地对接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六、省级机关，中央部门管理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研究室、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审计厅、省外事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铁路办、省总工会、省科协、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说明**：请重点从与经济发展、产业项目、科技创新关联紧密的主管部门或综合部门中推荐，具体人选及任职安排将根据各地对接实际情况研究确定。